

充分发挥保险业在扶贫中的作用

侯文鑫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创新扶贫工作机制和模式,采取超常规措施,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在这一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保险在扶贫中的保障作用,发挥保险行业体制机制优势,实现社会帮扶和精准扶贫有效对接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扶贫方式需要创新,应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实现社会帮扶和精准扶贫有效对接。利用保险参与扶贫脱贫,有助于实现扶贫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变,是扶贫方式方法的创新和拓展。保险业服务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主要通过三大功能来实现:一是风险转嫁与分散功能。二是经济补偿与给付功能。三是资金融通功能。《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强调,充分发挥保险行业体制机制优势,履行扶贫开发社会责任,全面加强和提升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能力,助力“十三五”扶贫开发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在“精准对接脱贫攻坚多元化的保险需求”的部分中专门强调,精准对接农业保险服务需求,精准对接健康保险服务需求,精准对接

民生保险服务需求,精准对接产业脱贫保险服务需求,精准对接教育脱贫保险服务需求。保险精准扶贫的路径具体包括:

一是通过特色产业保险扶贫推进特色产业扶贫工程,满足贫困户产业脱贫保险服务需求。特色产业保险精准扶贫是精准扶贫的一个重点。在实践中,由于龙头企业或产业化合作组织往往缺乏可用于抵押的资产,因此需要借助保险机构、地方银行以及地方政府的力量,探索建立“保险+银行+政府”的多方信贷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通过积极发展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探索开展“农业保险+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险资金支农融资”业务等方式增强贫困户获取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的能力。在产业扶贫工程进一步发展中,可考虑探索股份合作模式、政策导向型产业扶贫模式、利益联结型产业扶贫模式等,从而从多个层面加强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协助参保贫困户更便利地获得免担保、免抵押、优惠利率的小额资金。

二是通过健康保险扶贫推动健康扶贫工程,满足贫困户健康保险服务、民生保险服务需求。健康保险精准扶贫是解决贫困户“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一个主要途径,其重点是,通过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社会慈善等衔接,实现商业保险与社会医疗保险的有机结合,促进面向贫困户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发,提高贫困户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三是通过教育保险扶贫加快教育扶贫工程,满足贫困户教育脱贫保险服务需求。教育保险作为扶贫的一部分,不仅能够为大學生提供更高层次的教育机会、工作机会,还能缓解能力贫困,提高个人价值。为了加大贫困户各种教育资助救助力度,满足贫困户大中学生对上学和就业的需求,保险机构一方面使用助学贷款保证保险解决贫困户上学困难问题,另一方面积极对接特困地区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开展保险职业教育、销售技能培训和定向招聘,推动贫困户依靠技能脱贫。在进一步扩大、完善教育扶贫事业的过程

中,通过“多层次”差别化教育扶贫模式、“互联网+”远程教育扶贫模式、“组合型”教育扶贫模式、“实用型”教育扶贫模式,加大对贫困户子女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资助救助力度,能进一步推动教育保险服务扶贫工程向着针对性、综合性、阶段性和实用性方向发展。

四是借助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工具强化社保兜底脱贫工程,满足贫困人群社会保险服务需求。社会保障兜底的关键在于对低保和特困对象的精准认定。首先,以三个环节和十个步骤为基础精准确保“两无”贫困户、暂时不能脱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返贫人口在内的低保对象。其次,针对以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为首的特殊低保对象提供政策倾斜,增发资金补助和粮食补助。再次,在地方政府的引导下借助保险的力量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医疗救助、自然灾害救助、住房、教育、就业以及养老方面为社保对象提供服务助其脱贫。(作者单位:中国保险学会)



金融改革要推进关键性突破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张承惠近日表示,我国金融领域近年来推出了许多改革措施,取得了一定成就,但在一些深层问题上尚未突破,金融服务的改善程度尚不能满足结构调整的需要,其关系到金融改革的成败和金融能否真正转型,不可以采取回避态度。如何推进关键性突破?其一,要重塑金融发展理念,处理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金融风险的关系。其二,要从试点入手,深化主体金融机构改革,提升其市场竞争能力。其三,要优化金融改革的决策机制,加强改革的协调性和配套性。深化金融改革需要实质性和关键环节的突破,早下决心方可获得主动性。金融改革关系到金融基础设施、各部门之间的整合与协调、政策的精准性和处理事务的能力等多个方面。因此,深化金融改革的过程实际上也是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过程,建议将金融改革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加以重视。

构建互联网金融全新生态

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正处在一个十分关键的时期。针对如何推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有学者撰文指出,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应立足长远,深入分析互联网金融行业规律,加强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增强市场信心,构建互联网金融全新生态。一要加强立法,制定适用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弥补相关领域的法规空白。二要进一步建立统一、协调、有效的监管体系。证监会、银监会和保监会应加强合作,共同强化对互联网金融的统一监管,针对金融监管的错位、真空或重叠采取相应措施,梳理明确各金融监管机构的职责范围,加强各监管机构的协调和沟通。三要加快建立适合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统一的网络技术标准,严防互联网金融的技术漏洞,确保互联网金融体系的安全平稳运行。四要利用技术进步,改进监管方法,对互联网金融行业建立实时动态监测体系,实现“互联网+监管”。要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领先行业实践经验,建立和完善数据分析和风险监控系统,实现对系统性风险的及时预测和防范。

五大发展理念引领税收现代化建设

王忠新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为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布局谋篇,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五大发展理念的提出,为税收现代化进程指明了方向,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税收各项工作的原则和指导思想。以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为例,面对机遇和矛盾,唯有立足实际,将五大发展理念与税收现代化建设有机融合,探求税收新常态下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和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把握机遇,破除矛盾,才能不断将税收现代化推向深入,税收才能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和社会大局。

第一,融合创新理念铺设深化税制改革之路。融合创新发展理念,通过深化税制改革,简政放权,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在创新之路“轻装前进”,让更多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大量涌现、快速成长,为经济发展增添新活力、新动力。一是坚持深化改革,为企业添“红利”。要把把握税制改革机遇,扎实、细致、深入地做好前期基础性准备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税制改革任务;要加强税制改革效应的分析研究,跟踪了解税改措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和风险,积极建言献策;要有效利用税制改革蕴含的政策机遇和发展导向,积极引导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坚持落实税收优惠,为企业添“动能”。三是坚持推进简

政放权,为企业减“负担”。特别要厘清部门权责,使市场和政府权责明晰,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配合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做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工作,与税务系统有效衔接、联动实施;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即办事项效率,对转办事项限时办结。

深化税制改革之路任重道远,良好的税收制度和政策,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执行体系和执行能力。以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为例,作为基层国税局,更需要在内部管理上推陈出新。一方面要突出党建引领,指导实践,另一方面,还要突出人才强税,将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建立在充实的人才储备之上,全面提升服务经济发展和服务纳税人的水平。

第二,融合协调理念构建现代纳税服务体系。融合协调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构建服务高效的现代纳税服务体系,不断优化纳税服务,积极构建和谐征纳关系,有助于各区域、各行业、各主体在发展的路上不掉队、不落。一是及时把握涉税需求。伴随着“互联网+”及新经济、新业态的大量出现,经济形态日益多元化,为纳税人提供差异化、多层次的涉税服务日渐成为税务部门的必修课。国税部门应建立常态化的纳税人需求收集渠道,广泛听取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重要政策解读机制,强化外部评价监督,全力维护纳

税人权益。二是全力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包括稳步推进国地税联合办税,切实解决纳税人办税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建设高度集成的“电子税务局”等办税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纳税服务,等等。此外,还要完善绿色通道制度、优化纳税信用体系,真正以融合协调理念构建现代纳税服务体系。

第三,融合绿色发展理念利用好税收杠杆。融合绿色发展理念,迎接“绿色税制”,不折不扣落实有利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税收政策,用税收杠杆鼓励环保产业,惩治污染行为,最终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要利用税收杠杆鼓励环保产业,抑制污染行为,在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双提升中充分地发挥税收杠杆作用。落实资源税改革及综合利用资源等税收优惠政策,利用税收引导市场微观主体节约资源,鼓励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企业做大做强。要加快推进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建设,推行电子税务局等无纸化远程办税模式,引导纳税人办税实现从“柜上”到“网上”到“掌上”的转变。优化网上办税服务厅,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办税无纸化,节约资源,降低征纳成本。

第四,融合开放理念构筑现代化税收征管体系。融合开放理念,就要以普遍联系、开放包容的视角来谋划工作,构筑现

代化税收征管体系,在继续吸引高水平、高层次外资进入的同时,落实好鼓励企业“走出去”税收政策,以开放促改革,以开放促增长。一是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新常态下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的系列政策。二是加快税收征管的科学化、信息化、国际化进程。三是深化国地税合作,形成管理合力。四是厘清征管职责,加强税制改革效应分析研究,通过国地税、工商和财政在联合收入分析、深化税务稽查合作、联手推进征管专业化等方面深度融合,努力实现税收现代化,为促进区域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促进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五,融合共享理念促进信息化建设。共享,注重的是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融合共享理念,就是要立足服务全局,发挥税收职能,进一步发挥税收调节市场微观主体节约资源,鼓励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企业做大做强。要加快推进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建设,推行电子税务局等无纸化远程办税模式,引导纳税人办税实现从“柜上”到“网上”到“掌上”的转变。优化网上办税服务厅,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办税无纸化,节约资源,降低征纳成本。

第四,融合开放理念构筑现代化税收征管体系。融合开放理念,就要以普遍联系、开放包容的视角来谋划工作,构筑现

从供给侧推动农业保险创新

南京农业大学教授钟甫宁表示,农业保险是避免自然风险损失,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农民收入的重要手段,越来越深入地融入农业现代化建设各个环节,在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实现到2020年粮食产能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的目标,需从供给侧完善和创新农业保险制度。首先,依托商业性保险公司,积极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以种田大户和规模经营户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大、投入多,对风险管理的需求较高。因此,应以商业经营为主、政府补贴为辅,强化农业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政府鼓励保险公司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求开发保险产品,同时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其次,以加强对小农户的收入支持为目标进行保险工具创新,同时保障粮食安全,真正从供给侧推动农业保险创新。(益青整理)

本版编辑 欧阳阳

前沿探索

□ 黄国平

完善互联网金融信息和征信体系建设

互联网金融信息和征信体系建设是一项基础性的系统工程。近年来,我国互联网金融和征信体系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互联网行业中一些领头羊也在该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实践,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和互联网征信管理及监管体制也得到进一步改善。然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和互联网征信毕竟还是处于新生阶段的行业,必然存在着诸如金融信息安全、隐私保护和标准化建设等不足和问题。我们应本着相关原则,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我国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和征信体系管理体制和机制。

在战略层面上应把握两个方向

其一,加强信用文化建设,提升互联网环境下的金融生态环境。一个国家和社会信用状况如何,其根本在于社会信用文化和金融生态环境。良好信用文化不仅容易形成普遍认可的价值观,更能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氛围,在一个具有良好的信用文化的社会中,信用

贯穿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诚实守信成为经济交易的基本准则。我国目前信用缺失问题凸现,这很大程度上是由包括法律、社会、经济等在内的一系列信用制度不健全所造成的,但从深层次上说更是一个文化问题。我国现阶段出现的社会信用缺失问题有着其深刻的时代背景,我们在认真正视和对待的同时,应理性思考,从具体的法律和制度建设入手进行规范和培育信用体系赖以存在的金融生态环境。

其二,明晰信息服务和征信体系的发展思路,构建互联网大数据背景下合理发展模式。目前,我国经济仍处于转型关键时期,市场的完善程度仍不高,个体和企业的失信情况仍较为严重,我国的信用建设仍比较落后,未来相当长时期内,我国政府还将是金融信息和征信体系的重要力量。这既表现在立法及行业的监管方面,同时也体现在大数据背景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和征信体系所要求的信息共享、信息安全等制度建设方面。

在政策层面上要抓好六个着力点

第一,加强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和互联网征信行业监管,转变传统监管方式和思路。探索建立符合互联网征信特性的监管方式,监管重点要放在维护信息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上,确保信息采集、信息提供的合法性。推进互联网金融和征信行业监管的技术升级(如应用云计算、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和人才队伍建设,增强监管手段,充实监管力量,提高监管效能。

第二,推进金融和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提高征信行业标准化体系水平。针对目前互联网金融和互联网征信发展现状,充分发挥人民银行金融和信用信息主管机关的作用,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策规定,确定信用数据、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格式,在保护信息安全和私人信息保密性的条件下为征信机构合理采集信用信息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建立统一的信息主体标识规范、征信基本

术语规范,制定层级清晰、结构完善的征信业总体标准等,提高征信标准化工作的适用性与科学性。

第三,强化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完善法律保障体系。推动互联网金融信息和征信机构按照《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制度,保障征信系统的安全、可控。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用户管理制度,对用户实行分级管理、权限控制、身份认证、活动跟踪。加强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增强其业务能力和守法规范经营意识。结合我国基本国情,借鉴英美等国的立法经验和手段,加强对个人信息隐私权的保护。

第四,完善正向激励机制,提高失信惩戒手段。一方面,要提高互联网和大数据环境下的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减缓和消除因信息不对称所引起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另一方面,在社会信用制度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过程中,坚持以培养和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文化作为核心和重点,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显

著降低守信者信用成本。同时,提高失信惩戒的手段和方法,通过建立诸如失信者“黑名单”系统,禁止失信者投融资参与等手段,提高其违约成本,使得失信者在市场中无立足之地。完善的失信惩戒机制是互联网征信体系发展的有力保障和是否健全的一个重要标志。

第五,加强互联网征信制度和立法建设,提升管理和执行力度。相较于欧美国家成熟的征信体系和完善的法律规范,我国征信体系及其立法方面的建设由于起步较晚相对落后。加强和完善互联网和大数据环境下的征信立法和制度体系建设,是我们建立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和征信体系的基础条件,这不仅需要构建宏观战略以及前瞻性管理体制机制,更应细化到诸如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管理和标准化管理等具体操作层面。

第六,扩大互联网和大数据征信数据来源,提高互联网大数据征信模型准确性。互联网大数据金融信息服务和征信体系核心来源于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据收集、整理、建模、提炼过程,这也意味着提高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服务质量和征信模型准确性必须扩大其基础性数据和信息来源。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和信息化发展现状,我国基础性社会信息数据既包括个人以水、电、煤、气等为代表的基础信息,也包括个人教育、住房以及社保公积金等信息。目前,这些信息和数据散布于不同部门的信息系统中,政府应推动各个部门内部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从而为大数据征信风控系统提供基础的数据来源。(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